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关联方铜冠矿建增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，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通过本次增资，深化了与铜冠矿建的战略合作，进一步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，更好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运营效率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立生

刘放来

汪莉

王昶

2019年6月28日